地窖囚禁少女，色魔庭上嚣张

检方建议判他死刑

11月16日，武汉青山区男子曾强保被控犯11起强奸案，在武汉市中院受审。检方当庭建议对其判处死刑、立即执行。今年5月，两名被囚少女在曾强保家的地窖中被发现，两名少女小茜、小菲，分别被关了590天和317天，并多次遭强奸。

庭审中，曾大声喊道：“我绝对没有对小菲、小茜奸淫共百余次，我不知道这个数字是怎么得来的。”检方当庭建议对其判处死刑、立即执行。该案将择日宣判。


案发地点

对话

地窖生活：两三天才送一次饭

曾强保16日在受审时态度恶劣，曾数次顶撞公诉人及法官。

在法庭调查阶段，公诉人依照每项犯罪事实向曾强保进行讯问。

“你是否对小菲、小茜在地窖中实施殴打？”公诉人问曾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有没有想过有一天会被发现，有没有想过把她们放出去？”

“我想过会被发现，但从没想过放走她们。”

“我绝对没有对小菲、小茜奸淫共百余次，我不知道这个数字是怎么得来的。”曾打断问话喊道。

之后，每当公诉人问及其他几项犯罪事实是否为曾所为时，曾均直接回答“没有”。

由于曾强保并不配合公诉人的讯问，庭审进入举证阶段。

在长达1小时的举证过程中，公诉方列举了本案大量被害人的证言、证物及曾某自己所作的供述。“我被曾关到地窖，里面的床上躺着一个女子，她脚上系着脚镣。之后，曾解开她的脚镣，用细铁链把我们绑在一起。”小菲在证言中表示。

两名被囚少女还表示，被关进地窖后，都是由曾强保一人送饭，但每隔两三天才送来一餐饭。之后，在她们要求之下，曾送来了电视、影碟机、电脑。

曾强保是否在地窖中打骂过被囚少女，有在其家中等地查获的电击器、胶带等证物以及被害少女的证言作证。

焦点

是否有自首情节？是否需精神鉴定？

法庭辩论阶段，公诉人表示：曾强保在其居住地周边相对较小的范围内，随意选择作案目标施暴，受害人均为中青年女性，其犯罪手段卑鄙、残忍，情节恶劣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此次受审，其认罪态度差，应以强奸罪、抢劫罪、抢夺罪、非法拘禁罪四罪并罚，建议依法判处其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曾强保的辩护人认为，本案中，曾为追求性刺激而犯罪，但并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伤的严重后果。并且，在多次作案时，遭反抗即主动放弃奸淫行为。其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并不是极其恶劣。

另外，在公安机关曾主动交待了多项犯罪事实，应属自首情节，可从轻处罚。同时，辩方还认为，曾强保曾到医院进行治疗，精神恐有异常，应属限制责任能力，故请求法庭对曾做精神鉴定。

“不死人难道就可以说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？”公诉人反驳，案件所产生的后果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。我国法律规定，强奸案件的恶劣程度并不仅依照是否致人死伤来评定，曾强保拘禁两名弱女子长达一年多，并实施了暴力，所产生犯罪后果特别严重。对于曾是否需要做精神鉴定，公诉方认为其在接受审查时，均神志清醒、应答正常，并无精神异常迹象。

声音

曾强保5月8日被抓，两少女5月14日通过自救行为才获救，近7天无人送饭送水。他心存侥幸，导致两名被囚女子险有生命之危，所以他还有故意杀人未遂的嫌疑。

——法官

“我并不想逃脱死罪的制裁，我也是有儿有女的人，我只希望能够依照真实的证据，给我一个公正的判决。”

——曾强保

回顾

两少女获救时奄奄一息

案发：一张纸条救出两名被囚少女

今年5月14日上午10时多，在汉口前进四路工作的杜师傅，到附近的电视修理店去玩，在修理工刚拆开的一台15英寸“乐信”牌彩电机箱内部发现了一张纸条。

据杜师傅回忆，纸条被折成小方块，满是灰尘，上面用圆珠笔写着“救命”二字，上面还画有一张小地图，并附有求救者父亲的姓名及电话。

当天下午，半信半疑的杜师傅试着拨打了纸条上的电话。接电话的男子是家住青山区北湖农场的村民周某，他19岁的女儿小茜已失踪近一年。

杜师傅就此报警，警方随即赶到地图所指地点搜救。当天下午，警方在北湖农场胜英大队徐家岗村村民曾强保住所处，发现两个隐秘地窖，而小茜和另一名16岁少女就被囚在地窖内，赤裸着身体，奄奄一息。而曾强保家离周某家仅隔200余米远。

小茜被救后透露，其被关在地窖后，以写家书为由，要来纸笔，写下这封求救信，并塞到地窖内电视机的外壳内。这台电视后被曾转卖到旧货市场并被人送修，求救信才得以被发现。

起因：作案11起称看黄碟走火入魔

就在两名被囚少女被救出时，男子曾强保已因涉嫌强奸被公安机关抓获，正在接受讯问。

曾强保被抓获的重大线索，来源于其作案时遗落的一张饭卡。

据指控，今年3月15日晚8时许，青山区胜强村新马路路段，女子小瑶一人独行时，被一辆电动车尾随。

突然，电动车在小瑶身边急刹，车上男子将她猛扑在地并掐住她的脖子。之后，小瑶被该男子强行拉入附近树林中，惨遭强奸。

然而，该男子作案后匆匆逃离现场时，落下一张饭卡。小瑶报警后，警方查出，饭卡主人正是武汉精鼎工业炉公司一分公司工人曾强保。

5月6日，民警以涉嫌吸毒为由对曾进行验血。验血结果显示：该血样与小瑶内裤上的精斑同属曾强保。

5月8日，曾落网，但其只承认有此一起作案事实。

当月14日，两名被囚少女在曾强保家的地窖中被发现后，他又供认了共有11次涉嫌强奸、抢劫的罪行。

据悉，曾强保现年39岁，与妻子离异。同村村民称，案发前一直认为曾为人低调，是个老实人。但是，他和前妻相处时，夫妻关系很差，经常打闹。

曾于十多年前，在村里开过一家店，对外出租黄碟。其落网后也供认，自己犯罪是因为看黄碟走火入魔了。

罪行：追求刺激多种手段奸淫妇女

前日上午，因涉嫌强奸罪、抢劫罪、抢夺罪、非法拘禁罪四项罪名，曾强保在武汉市中院11号庭受审。由于此案涉及被害人隐私信息，此次开庭为不公开审理，无人旁听。

记者在押送嫌犯的通道看到，曾强保身高170cm左右，身体壮实。

庭上，公诉人用11分钟宣读了起诉书。据指控，曾强保从2007年7月至今年5月，为追求性刺激，采取持刀威胁、喷辣椒水、使用电击器、掐脖子、捆绑等手段，在青山地区，强奸妇女11名。

在这11起案件中，曾强保强奸既遂4起，其余7起均因各种原因未遂或中止。而作案地点，均在其青山住处周边范围。有数次都是他在夜间骑电动车遇见独行女子时，尾随或者直接用车撞倒被害人后，进行作案。并且，在对被害女子进行威胁控制之后，曾还持刀抢劫过她们身上的财物。

被囚禁在曾家地窖的两名少女小茜、小菲，分别被关了590天和317天。（文中被害人均系化名）

据《广州日报》